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1526-W14234991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16118487-15363008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05日

2026 年 07 月

2026年08月0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1. 封面格式	43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3
3.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45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6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48
6. 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49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50
8.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52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52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53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	54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56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11. 廉政承诺书	59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0
1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61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2260616118487-15363008**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编号：**1526-W14234991**

预算金额（元）：**134254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42500.00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2545.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针对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4)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8-05 至 2026-08-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8-20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81号

联系人：周伊晨

联系方式：021-58196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518号2号楼

联系方式：19006384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伟

电 话：19006384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新府东路 81 号 邮编：201304 联系人：周伊晨 电话：021-58196321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邮编：201314 联系人：王伟 电话：19006384258
1.1.4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范围		关于项目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周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30 日止。
1.4.1 (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服务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否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173580091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08-20 09:30:00
2.1.1 (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1.10.1 所述澄清公告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 1-1342500.00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万元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7.5	响应文件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 4 份 ，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注：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 电子版文件： ☐ 无 ☒ 有 <u>1</u> 份；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需为盖章扫描件并刻录光盘 1 份或录入 U 盘内提交。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商务标、技术标（盖章扫描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密封要求同上。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在 2026-08-20 09:30:00 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3 项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205 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5) 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供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8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由两个及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时，其条件应符合以下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组成成员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应形成一个主办单位为联合体代表，代表联合体在投标、签约和履行合同中承担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的内容应包括联合体的组织机构及各方的义务和责任。 (2). 为了明确联合体代表的法律地位，联合体各成员应出具授权书，授权书由各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3). 一个单位不能同时以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联合体）的投标人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果出现此类情况，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当联合体投标时，须确定一家单位担任牵头人，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联合体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	--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
1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单位法人单位提供);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3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费用承担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执行。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题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证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因上次/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登入招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安装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
5	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6	开标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

		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7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电子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一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政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路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的项目的采购。
- 1.2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中标人。
- 1.3 本项目招标法律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

2. 定义

- 2.1 “招标方”“采购人”系指第一部分所指的组织本次招标的组织单位。
- 2.2 “投标方”“响应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服务的义务及其他类似义务。
- 2.4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6 “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诚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

除具备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已登记入库，详情请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www.zfcg.sh.gov.cn）；

3.2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7 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3.8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知识产权和保密

5.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0.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

进行理解。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阐明磋商的项目范围、磋商文件的编写、递交、磋商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合同条款的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
- 合同一般条款
- 评标方法
- 采购需求
- 响应文件及表格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简体汉语编印。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电子版采购文件与纸质采购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地位。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13.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13.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13.3 按本章第 13.1 项、第 13.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4.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5.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7）、磋商报价一览表
- （8）、磋商报价明细表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 （12）、企业情况介绍
-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1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15）、财务状况（详见前附表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16）、近年信誉情况：

1）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单位各方相关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1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1）供货内容、供货方案；
- （2）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详见附件）后附人员相关证书；
- （3）为使项目顺利进行的各项保证、保障措施、设备配置方案（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机具一览表（如有，详见附件格式）；
- （5）项目的应急预案（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6）配合、协助其他单位的方案及详细说明（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7)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如有，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8) 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报价

16.1 报价编制的一般要求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响应方应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条件信息，结合响应方企业自身的特点，参照有关的收费标准，进行合理的磋商报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用、设备材料使用费用、燃油费、措施费用及其他、资料编制印刷费、管理费、税费等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服务内容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了解招标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为准。

(5)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6)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7) 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8) 供应商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9) 供应商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产品的投标价格即可。

(10) 由中标人支付的所有税费，都应包括在其提交的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1)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最终结算总价也不得超过该预算金额。报价精确到“元”，计算错误由响应方承担，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2)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 响应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5)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响应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划表格填报，但相关内容不得缺省，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其投标。

18. 响应有效期

1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提交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9.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19.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9.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19.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和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0. 磋商

20.1 磋商准备

20.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20.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20.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拒绝接收：

20.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0.2.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20.3 磋商程序

20.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20.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详见前附表 5.1.1）。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价格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20.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0.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

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0.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4 报价

20.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0.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0.4.4 采用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20.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 评审

21.1 磋商小组

21.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审

21.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1.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1.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22. 成交和公告

22.1 成交人确定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2.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2.3.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3.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4.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项目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分)+技术文件得分(90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折扣。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包级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须具有依法注册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采购活动）；	包 1
4	自定义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并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包 1
5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响应函； 2、磋商响应承诺书； 3、报价汇总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	包 1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包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包 1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包 1

	定的资格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财务状况：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改变项目需求量的； 2、服务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包 1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7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四、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综合评分法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供应商报价得分	0~10	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服务实施方案	0~30	（1）方案描述详细、完整、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充分满足用户需求（20-30） （2）方案描述较详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基本满足用户需求（10-19） （3）方案描述较含糊，整体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用户需求（0-9）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0~20	（1）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2-20） （2）重点、难点分析不够明确，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响应级别一般的（6-11） （3）方案针对性及操作性一般，各种应急保障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0-5）
服务流程管理	0~4	（1）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流程体系，且针对性强：（3-4分） （2）服务流程部分符合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0-2）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	0~20	（1）项目组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丰富；人员配置完善并且符合本项目

		实际情况，针对性强，有相关业绩的（15-20 分） （2）组织架构设置较清晰，项目负责人资质和经验水平一般；人员配置一般，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8-14 分） （3）组织架构不合理，管理方案不完善（0-7 分）
服务承诺	0~2	有完整的考核计划及履约承诺（0-2 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8	评审内容：综合评审供应商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得（6-8 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得（3-5 分）； （3）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 分）。
履约能力评价	0~6	（1）业绩：在三年内具有相关领域服务经验的案例（提供盖章有效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个 2 分，最多 6 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名称

1.1 甲方通过 招标 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服务。

1.2 项目范围及服务内容：(1)对书院镇辖区内 38 个居住区（13 个行政村，25 个居住小区），1 个可回收物中转站、21 家机关企事业单位、3 条道路即新府路、首善街、老芦公路（北加油站-南东大公路）约 298 家沿街商铺、82 处道路废物箱。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检查标准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频率为村居每周覆盖四次，单位每周覆盖两次，可回收物中转站日查（除节假日及周末），每两周覆盖街道区域的道路废物箱及沿街商铺，检查中若有不达标的居住小区、单位、商铺等，在下个检查周期内安排“回头看”复查一次。

(2)辅助全镇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业政策解读及培训指导，提升居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现场指导培训，及时开展复查，指导村居、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管理负责人等及时整改落实，如连续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及时通报本镇相关部门。

(4) 对问题清单开展缺陷性分析及指导，形成评估报告。

(5) 配合宣传培训指导（根据实际需求再调整）每月一次，讲解垃圾分类管理存在的薄弱点、应知应会知识。

1.3 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

1.4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服务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按照：服务方案中约定的标准（可另附明细附件）开展项目，履行承诺，诚实守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费用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下同）**[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四、付款方式

4.1 甲方以下述第4.1.1项方式通过银行转账或支票支付合同款项。

4.1.1 付款方式：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先实施后支付。前三季度原则上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 25%。服务期满后，送审前可支付不超过合同 80%的款项，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尾款。若承包人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

4.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乙方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4.3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计划不周或物价波动等原因，致使项目内容发生变化，必须进行项目预算调整的，乙方应当事先向甲方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调整相应项目预算。乙方擅自调整项目预算内容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整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4 在项目期间内，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另行接受其他第三方的资助。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如有第三方拟就扩大本项目规模向乙方提供资金支持的，乙方应当在接受该资助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接受该资助。

4.5 项目资金应当坚持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合同执行。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行政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人员费用、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设

备租赁或使用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6 对经过审计或评估考核合格的，按合同要求完成的项目的结余资金，可转入乙方限定性净资产；对经过审计或评估考核不合格或虽合格，但未按照合同要求执行的项目的结余资金，甲方有权收回前述结余资金。

五、考核方及考核标准

5.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考核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5.2 考核程序及标准：____附件一____（可另附明细附件）。

5.3 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服务后，委托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当按照该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

6.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以及绩效评价。

6.1.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有权聘用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

6.1.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1.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6.1.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1.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6.1.7 其他约定：____/____

6.2 甲方的义务

6.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6.2.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6.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7.1.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资料。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依法设立，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7.2.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7.2.3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4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2.5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7.2.6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7.2.7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2.8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15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7.2.9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7.2.10 其他约定：___/

八、合同变更和终止

8.1 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各方协商一致的，有权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8.2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终止申请，经核实后，甲方应同意终止合同并将未履行项目的项目资金全额收回。

8.3 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的项目资金：

8.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项目资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

8.3.2 甲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合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乙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4 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项目资金并收回项目剩余的资金:

8.4.1 不按指定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的,甲方责令乙方予以纠正该等行为【10个工作日】后该等行为并未得到纠正的;

8.4.2 在甲方提出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没有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8.4.3 在项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两个月内未能实施项目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8.4.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8.4.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8.4.6 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的服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8.5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合同终止。

九、违约责任

9.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9.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1%的违约金。

9.3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仍应当补足差额部分。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50%的违约金。

9.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知识产权

10.1 乙方保证,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中使用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或者已经合法授权给乙方可在本项目中使用,不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0.2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按下列第10.2.4项方式处理:

10.2.1 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2 归乙方所有，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3 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均有权非经对方同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2.4 无知识产权问题。

10.3 其他约定：/。

十一、保密条款

11.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12.1.2 种方式解决：

12.1.1 提交位于上海市的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2.1.2 依法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3.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遇到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13.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将具备资格的机关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寄给对方。

13.3 不可抗力事件一经消失，甲、乙双方应即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13.4 如一方系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四、税费发生与履行

14.1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联系方式

15.1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信函、同意书、批准或其它通讯文件（以下简称“通知”）应由发出方盖章并通过如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至接收方：

15.1.1 通过挂号邮寄、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寄送至接收方地址；

15.1.2 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联系人的电子信箱。

15.2 各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经办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1] 电子信箱：_

乙方经办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1]；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1]

11电子信箱：_

15.3 任何一方的以上联系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通知合同相对方。

十六、其他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16.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6.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16.5 本合同其他附件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

16.6 其他补充性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附件一：

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	工作制度(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细化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40分)	1、项目服务期间精准研判工作短板，建言奉策，改善突出问题。	6	0.5		
			2、检查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注重社会面影响。	6	0.3		
			3、辖区垃圾分类巡查点位无盲区、无死角。	6	0.2		
			4、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提升工作氛围和知晓率。	6	0.2		
			5、项目服务期间无热线投诉、信访案件、媒体曝光事件等。	6	0.5		
			6、启动应急预案，有效规避工作失误。	5	1		
			7、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工作实效(50分)	1、项目服务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测评标准。	10	1.5		
			2、项目服务满足浦东新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3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0.5		
			5、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宣传氛围良好，知晓率偏高。	10	0.5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增幅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履行服务承诺，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合格分0.1分，扣500元。

附件二：

服务内容明细表

序号	明 细	单位	数量	总数量	频率
1	居住区测评	个	38	7904	一周四轮
2	单位测评	家	21	2184	一周两轮
3	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测评	点位	380	9880	两周一轮
4	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	点位	1	250	日查（除节假日及周末）
5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周	1	52	一周一次
6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月	1	12	每月一次
7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年	1	1	一年一次
8	宣传培训指导（根据实际需求再调整）	月	1	12	一月一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推进属地责任落实，促进常态长效管理，加快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根据市、区两级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相关工作要求，对标《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度）》的最新考核标准，持续提升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及精细化管理水平。采购人通过招标的方式委托专业服务单位在书院镇居民区、行政村、单位、沿街商铺等范围内开展2026-2027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
- 2、服务地址：书院镇
- 3、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6年10月01日起至2027年09月30日止。

工作设施量：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总数量	频率
1	居住区测评	个	38	7904	一周四轮
2	单位测评	家	21	2184	一周两轮
3	沿街商铺、道路废物箱测评	点位	380	9880	两周一轮
4	可回收物中转站测评	点位	1	250	日查(除节假日及周末)
5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周	1	52	一周一次
6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月	1	12	每月一次
7	缺陷性分析及指导，评估报告	年	1	1	一年一次
8	宣传培训指导（根据实际需求再调整）	月	1	12	一月一次

4、项目范围及服务内容：(1)对书院镇辖区内38个居住区（13个行政村，25个居住小区），1个可回收物中转站、21家机关企事业单位、3条道路即新府路、首善街、老芦公路（北加油站-南东大公路）约298家沿街商铺、82处道路废物箱。按照上海市垃圾分类检查标准进行全覆盖检查。检查频率为村居每周覆盖四次，单位每周覆盖两次，可回收物中转站日查（除节假日及周末），每两周覆盖街道区域的道路废物箱及沿街商铺，检查中若有不达标的居住小区、单位、商铺等，在下个检查周期内安排“回头看”复查一次。

(2)辅助全镇进行生活垃圾分类专业政策解读及培训指导，提升居民群众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3)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现场指导培训，及时开展复查，指导村居、企事业单位、沿街商铺管理负责人等及时整改落实，如连续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及时通报本镇相关部门。

(4)对问题清单开展缺陷性分析及指导，形成评估报告。

(5)配合宣传培训指导（根据实际需求再调整）每月一次，讲解垃圾分类管理存在的薄弱点、应知应会知识。

三、服务要求

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2026年度）》的文件要求，对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细则进行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指出相关工作具体的难点以及解决方案，确保各村居、单位以及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达标常态长效管理再提升。在检查中如出现未达标则当即上门开展精准指导，直至达标。

四、项目管理及要求

(1)工作方式

1.1日常及人员配置：配备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巡查，一名人员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复查，同时全程参与整改，后形成报告上报给相关部门。行政村区域面积较大，如遇情况比较复杂的行政村，安排一个固定人员长期点对点蹲守检查指导垃圾分类实效情况。后台配置一人进行工作总结，以上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做出调配和加派人员。

1.2巡检通报：第三方人员在工作中，佩戴定制工作牌。检查过程中遇到重难点及突发性事情及时向镇相关部门负责人通报，以便更好的处理动态化的事务。

1.3配合方式：准时递交《缺陷性分析评估报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处理完成后再以照片形式汇报给相关负责人。

1.4分类宣传：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强化居民垃圾分类意识。配合本镇通过多样化的活动开展垃圾分类“四进”宣传活动（进社区、进村居、进校园、进企业），全方位普及分类知识，引导广大居民主动参与垃圾分类，凝聚共治合力，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1.5分类指导：包括入户指导和定点指导，入户指导对服务的所有点位居民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居民准确的进行垃圾分类，提高垃圾分类实效。定点指导是对居民准确投放垃圾分类指导，督促指导居民准确的投放垃圾。

1.5.1对上级检查不达标的重点点位，进行现场整改、跟踪指导服务。

1.5.2对上级检查连续二个月不达标的点位（包括：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每周现场指导服务。

1.5.3缺陷分析指导整改。服务期内对所辖区域范围内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依据上级测评结果进行缺陷分析，并提出书面指导方案。主要工作：

①每周对问题清单开展进行缺陷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指导落实到位，限期跟踪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②每月将区级测评报告针对不达标的点位，进行缺陷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指导落实到位，限期跟踪整改措施执行情况，形成评估报告。

③对行业检查发现、媒体曝光、上级实效测评不达标等点位，定期形成问题清单，配合落实整改销项，逐步减少问题清单数量，实现良性常态管理。

1.5.4压实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服务期内对本镇范围内上报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点位进行指导，指导本镇进一步扩大居住区、重点单位、公共场所可回收物精细化分类覆盖范围，因地制宜确定该场所可回收物的细分类模式。

（2）检查控制手段

2.1一是从宏观层面上确定垃圾分类服务的质量方针、目标和职责。

2.2二是从微观上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物业或居委相关负责人及时调整整改，对各项目部门实行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3）长效措施

因地制宜的做好“一小区一方案”的提升，加强精细化管理，完善日常巡查机制，对于一些动态化的问题发现即处置，形成常态化长效管理模式。

（4）上报方式

报告内容中，覆盖村居和部分单位/沿街商铺等点位每周采用报表形式向本镇垃圾分类推进办主要负责人汇报（红黄绿灯/各街道单位/沿街商铺内部排名）。在周报或总结性报告中，进行内部比较横向比较，丰富比较内容，分析问题所在，提出解决问题方式方法，让本镇的垃圾分类工作更加精细，健全划片联动及巡查机制。

五、结算原则和付款方式

（一）结算原则：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先实施后支付。前三季度原则上每季度支付合同金额的25%。服务期满后，送审前可支付不超过合同80%的款项，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尾款。若考核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按比例扣除项目经费。

六、考核办法

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考核表							
类别	评分办法	考核项目	评分细则	单项总分	扣分/次	得分	扣分原因
基本指标	职能部门对第三方采用百分制	工作制度(10分)	1、建立行业管理制度及服务标准。	2	0.1		
			2、细化作业人员分工、工作计划及业绩考核。	2	0.1		
			3、建立长效巡查制度，制定工作应急预案。	2	0.1		
			4、建立宣传培训制度。	2	0.1		
			5、完善各类工作台账信息上报。	2	0.1		
		行业规范(40分)	1、项目服务期间精准研判工作短板，建言奉策，改善突出问题。	6	0.5		
			2、检查人员遵守工作纪律，注重社会面影响。	6	0.3		
			3、辖区垃圾分类巡查点位无盲区、无死角。	6	0.2		
			4、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活动，提升工作氛围和知晓率。	6	0.2		
			5、项目服务期间无热线投诉、信访案件、媒体曝光事件等。	6	0.5		
			6、启动应急预案，有效规避工作失误。	5	1		
			7、无安全生产事故。	5	5		
		工作实效(50分)	1、项目服务满足上海市生活垃圾测评标准。	10	1.5		
			2、项目服务满足浦东新区垃圾分类测评标准。	10	1		
			3、项目服务期间有效做好工作响应、反馈、销项流程闭环。	10	0.3		
			4、符合项目服务合同的预期目标。	10	0.5		
			5、辖区范围生活垃圾宣传氛围良好，知晓率偏高。	10	0.5		
加分指标	加分项		主要看重大任务保障、获得荣誉、综合进步三方面的表现，根据单位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重要指标增量增幅的进步情况等，予以加分。				
扣分指标	扣分项		未履行服务承诺，工作执行不力，造成单位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予以扣分。				

注：按照本表考核标准，经测评，总分达到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于合格分0.1分，扣500元。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贯彻执行政府有关文件的精神，加强安全、文明的服务，确保无重大事故，如有因服务人员管理措施不力而发生重大事故时，招标人视作中标人工作失职，委托人将给中标人一定的经济处罚。

2、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须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服务。

3、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变相承包给第三方，如发生此情况，采购人将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 封面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要求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90个日历天。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基本情况简介						
备注						

投标人：_____（全称、公章）

注：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证书或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所附各类证书均应符合招标要求并在有效期内（以投标截止期为准）。

6. 近三年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2				
3				
4				
5				
6				
7				

注：业绩证明需提供有效的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项目的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 上岗证书、或 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表后需附相关人员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8.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即开标一览表）

8.1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开标一览表）

2026-2027 年度书院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测评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8.2 商务部分投标报价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报价（总价、元）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意事项：

- 1、各包件投标须分包件单独填写此表；
- 2、最后一栏“总报价”填写投标总价；
- 3、投标文件内必须按采购需求中相关报价依据填报单价，合计总价作为商务分得分计算依据；
- 4、未按上述要求填报此表，均作为非实质性响应不列入评审范围；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商务电子文件。

8.3 分项报价明细表

(按采购需求服务内容报价)

分项报价明细表（首轮）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分项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表格行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9.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的投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在有效期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整体实力、获奖情况（如有）、财务状况等。
- 3、评审小组或采购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 4、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行业划型标准：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_____参加_____项目招标（竞争性磋商）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浦东新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年 月 日

13.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政府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内容

1. 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承接项目的；
5. 在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谈判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谈判采购继续进行的；
7. 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10.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11. 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12.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或者服务质量存在重大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13. 恶意投诉，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害的；
14. 恶意哄抬或压低价格的；
15. 合同单价明显高于同类产品同期市场平均价的；
16. 单项合同毛利率上限超过服务协议中规定的毛利率上限的（特指国际公务考察定点服务项目）；
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相关规定的；
1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9. 区招管办、财政局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以上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